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月8日

生效日期：2019年1月2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座母婴”），注册地址：济南市山大南路96号。

杜恩莉，女，1965年11月生，福座母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福座母婴董事长兼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杜恩莉通过五名非关联方自然人账户拆借福座母婴公司资金1832万元。2018年杜恩莉通过两名非关联方自然人的账户拆借福座母婴资金610万元。福座母婴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福座母婴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杜恩莉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杜恩莉作为控股股东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4.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福座母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杜恩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福座母婴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恩莉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福座母婴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所涉及的资金拆借系有偿使用，上述所有借款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所有借款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 整改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福座母婴已收回上述所有借款及利息。同时公司已经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对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3号）

2、《关于对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

公告编号：2019-001

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9〕7号）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